罪犯郑华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787号

罪犯郑华川，男，199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(2022)闽060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华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缴交）；被告人郑华川、陈锦杰、赵凌星、林江岩、叶开端诈骗的赃款人民币358369.76元予以追缴（已缴交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817.3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扣19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